

琶洲街道办事处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琶洲街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和本街道的重点工作，不断拓展信息公开领域和渠道，积极完善政府网站街道栏目建设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载体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凡是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信息，都能及时、主动公开。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5条，其中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0条；2. 部门文件类信息0条；3. 动态类信息28条；4. 行政执法类信息0条；5. 办事指南类信息1条；6. 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；7. 其他信息0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0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113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82条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0条。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0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0次，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0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0篇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0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0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377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5	93000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		0	0	0	0	0	0	0	

	性信息					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2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	0	0	0	1	1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存在问题：街道专业的政务公开机构和机制尚待进一步完善；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强化。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，制定改进措施如下：一是结合机构改革和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，把握信息公开工作新环境和新规律，紧扣政务服务智能化和后台要素整合需要，利用信息公开工作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效率和水平。三是匹配意识形态建设工作要求，做好网络舆情安全预警，结合年度宣传党建、宣传和舆论矩阵建设要求，做好重大党建、主流价值信息的主动推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